

证券代码：002861

证券简称：瀛通通讯

公告编号：2024-012

债券代码：128118

债券简称：瀛通转债

##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-79,034,764.02 元，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913,599.71 元，加上 2022 年末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299,054,312.11 元，因此本年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9,105,948.38 元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 192,570,387.64 元。

经董事会讨论决议，提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未来实施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是为了切实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，在综合考虑了行业及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所拟定，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股份回购、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## 二、本次利润分配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为落实更加积极回报投资者的重要举措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发展、资金支出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等因素后提出的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## 三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发展。公司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